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巴安水务 2011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巴安水务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直接持有巴安水务 35,137,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8%。

张春霖，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 EMBA。1984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化水处，1995 年设立巴安实业并担任总经理，1999 年设立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

（二）巴安水务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巴安水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源。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认为：巴安水务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巴安水务公司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二、巴安水务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巴安水务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 巴安水务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巴安水务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巴安水务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二) 巴安水务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巴安水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巴安水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巴安水务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核，巴安水务上述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巴安水务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 关联交易制度

巴安水务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

在做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二）2011年度巴安水务关联交易情况

- 1、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4、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2010年4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出具编号为0911610429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04010015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0年12月，张春霖先生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1年6月2日，张春霖出具编号为09116114290031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14010031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招行曹家渡支行授信额度1,481.4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履约保函占用授信额度607.35万元(6,073,479.29元)，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额度374.12万元(3,741,241.60元)；公司使用农商行青浦支行授信额度5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张春霖	董事长	2010.1.20	2013.1.19	18
邹国祥	董事	2010.1.20	2013.1.19	3.5
陈磊	董事	2010.1.20	2013.1.19	13.28
丁兴江	董事	2010.1.20	2013.1.19	8.47
王尚敢	董事	2010.6.18	2013.1.19	-
凌秋剑	董事	2010.6.18	2013.1.19	-
蒋薇燕	独立董事	2010.6.18	2013.1.19	5
于水利	独立董事	2010.6.18	2013.1.19	5
郭有智	独立董事	2010.6.18	2013.1.19	5
顾群	监事	2010.1.20	2013.1.19	8.01
张斌	监事	2010.1.20	2013.1.19	7.54
龚旭	监事	2010.6.26	2013.1.19	8.69
杨征	副总经理	2010.5.27	2013.5.26	18.42
王贤	副总经理,董秘	2010.5.27	2013.5.26	15.14
王菁	财务总监	2010.5.27	2013.5.26	18.11
合计	-	-	-	134.16

6、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 保荐机构关于巴安水务关联交易的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巴安水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近三年公司同类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巴安水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巴安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223,203,249.32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8062100091436	30,212,085.82
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	89,644,435.34
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	71,078,277.47
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11012508122301	32,268,450.69
合计		223,203,249.32

(二) 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23,623.00 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623,623.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现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 保荐机构关于巴安水务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

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巴安水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形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巳、马玉英、张斌、丁兴江、陈磊、王贤、杨征、刘延付、彭孟成、邹国祥、钮李、张旭军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 2010 年新增股东亨通投资、诚鼎创投、宝升科技、硅谷天堂阳光创业、南京汇投、王方华、王守强、张继荣、李安志、应小玲、张华根、王菁、刘毅分别承诺：自完成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 年 5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新增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春霖、陈磊、邹国祥、丁兴江、张斌、王贤、杨征、王菁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于 2010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巴安水务的主营业务。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巴安水务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巴安水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巴安水务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巴安水务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巴安水务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巴安水务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巴安水务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巴安水务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巴安水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巴安水务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巴安水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六、巴安水务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确认 2011 年度，巴安水务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巴安水务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巴安水务的经营状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份开始，对公司战略进行了调整，把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并成立相关事业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817.03 万元，公司 2011 年销售收入 15,965.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03 万元，相比去年有所下降。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 受国家火电等行业阶段性亏损的影响，公司 2011 年大型电厂工程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2) 公司行业竞争激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战略有所调整，拓展市政、固废、天然气等行业，因此对主营收入有所影响：

2011 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 (1) 公司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 (2) 公司上市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公司人员相关支出较 2010 年有所增长。

(3) 2011 年度扣除各项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570 万元，占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约 25%，主要系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小巨人培育企业等政府扶持资金所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梅兴中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